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商城县黄柏山国家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地确权登记
工作项目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商财竞争性谈判-2024-2

委 托 方：商城县自然资源局

承 揽 方：河南省地球物理空间信息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 年 9 月 10 日

委托方： 商城县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甲方）

承揽方： 河南省地球物理空间信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签订地点： 商城县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通过招标方式确定乙方为商城县自然资源局商城县辖区两个自然保护地项目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项目（1包）技术协作单位（采购项目编号：商财竞争性谈判-2024-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作依据

1. 《地籍调查规程》（TD/T 1001—2012）
 2. 《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试行)》（国土资发〔2015〕103号）
 3. 《河南省农村集体土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实施细则》（豫集办发〔2013〕17号）
 4.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
 5. 《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操作指南(试行)》（自然资办发〔2020〕9号）
 6. 《河南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豫政〔2020〕12号）
 7.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河南省2023年度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发〔2023〕19号）
 8. 《关于加快推进2023年度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的通知》（信不动产确权发〔2023〕1号）
 9. 《河南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实施细则(试行)》
 10. 《信阳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方案》
- 以上规范和标准如有变化，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第二条 工作内容及提交成果

1. 项目概况：河南黄柏山国家森林公园位于商城县西南部，涉及长竹园乡大埠河村，达权店镇香子岗村，黄柏山管理处黄柏山林场、枣树塆村、百战坪村、前河村、磨盘山村、药铺村、黄柏山村。确权总面积约59.33平方公里，东至安

安徽省六安市，西至长竹园乡，北至达权店镇香子岗村，南至湖北省麻城市，按照2022年国土变更调查显示，该项目区涉及国有土地（国有林场27.69平方公里）30.04平方公里，集体土地29.29平方公里。

2. 工作内容：资料搜集、编制工作底图、预划登记单元、发布通告、内业调查、关联信息、调查核实、实地补充调查、调查成果上图、数据库建设、审核、公告、登簿。

3. 提交成果：河南黄柏山国家森林公园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数据库1套、图件成果（登记单元图成果1套、登记单元图（遥感影响）成果1套）、自然资源分幅地籍图成果1套、表格成果（自然资源地籍调查表成果1套）、分类面积汇总表等专项表格成果1套、文字成果（技术方案1套、技术报告1套、工作报告1套）。

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项目中标价为人民币大写：捌拾壹万陆仟陆佰玖拾捌元整（小写：¥816698.00元），分四次拨付。

付款方式：

1. 第一次项目款支付：乙方人员进场，并完成资料搜集及工作底图编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即人民币¥245009.40元（大写：贰拾肆万伍仟零玖元肆角）；

2. 第二次项目款支付：当乙方预划登记单元、协助甲方发布通告、内业调查，形成初步调查成果，完成外业调查核实、调查成果上图、数据库建设，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组织专家进行评审，通过评审并符合技术规程要求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40%，即人民币¥326679.20元（大写：叁拾贰万陆仟陆佰柒拾玖元贰角）；

2. 第三次项目款支付：当乙方按照评审意见修改完善成果后，配合甲方会同相关部门对登记内容进行审查、公告、登记成果入库、通过上级主管部门审核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20%，即人民币¥163339.60元（大写：壹拾陆万叁仟叁佰叁拾玖元陆角）。

3. 第四次项目款支付：当乙方向甲方移交全部技术成果（含纸质 2 套、电子版 2 套）并配合完成项目不动产登记，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即人民币¥ 81669.80 元（大写：捌万壹仟陆佰陆拾玖元捌角）。

第四条 技术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具体完成时间依据上级部门时间为准）。如果工作过程中，因上级主管部门的安排和部署发生变化导致阶段性工作提前或延期的，乙方完成项目的工作期限相应提前或顺延。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监督管理；
2. 甲方负有按合同规定的时限支付乙方合同款的责任；
3. 履约期间甲方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
4. 履约期间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汇报项目进度；
5. 甲方需要将相关资料（包括矢量数据、使用权和所有权数据库、文字成果、档案成果、图件成果等）按时提供给乙方。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有按合同规定要求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权利；
2. 乙方须遵照合同规定的内容，按时保质完成项目；
3. 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甲方的数据、图件等资料。
4. 自觉接受甲方对项目实施的监督和检查；
5. 乙方有义务定期或不定期向甲方报告工作情况；
6. 乙方有权利要求甲方在项目开展时给予一定配合；
7. 乙方有权利要求甲方按照合同规定时间提供相应资料；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项目停止而终止合同的，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前，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甲方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项目价款外，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因不

可抗力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 甲方未按约定支付乙方项目经费，应按顺延天数和当时银行贷款利息，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提交相关委托项目成果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由甲方在工程总款中予以扣除。因不可抗力及政府行为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擅自转委托转包项目，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5.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处理。

第八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本协议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2、如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如双方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按照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1、合同的生效：本合同经甲方和乙方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即生效。

2、合同的变更：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本协议。

3、合同的终止：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5 天内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不可抗力发生地市级以上政府相关部门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商城县自然资源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乙 方：河南省地球物理空间信息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2024 年 09 月 09 日

河南省地球物理空间信息研究院有限公司